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a)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3(a)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9/481, para. 2)。第二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 日、3 日和 10 日以及 12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22 至 24 次、第 31 次、第 40 次和第 41 次会议审议了分项目(a)。委员会讨论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9/SR.22-24, 31, 40 和 41)。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2/59/L.25 和 Rev.1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9/L.25),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 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成五个部分印发, 文件号分别为 A/59/481 和 Add.1-4。



“**还回顾**其2002年12月20日第57/250号和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这些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考虑到**一个开放、透明、多边和公平的国际贸易体制能够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因而有助于产生资源，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战胜饥饿和贫穷的目标，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统一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关联的问题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回顾**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发展的唯一最重要的外部筹资来源，如要从贸易中充分受益，就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设立和加强适当的机构和政策，而在这方面，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为其提供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资金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铭记**如《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分别规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的特殊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商品依赖国家，仍然被排挤在国际贸易体制的边缘，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伤害，

“**重申**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农业仍然是关键的基础部门，并就此强调圆满完成多哈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又重申**需要在遵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更广泛地予以应用，并鼓励公平分配从中获得的惠益，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深入审查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之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的多哈后工作方案中的发展动态和问题，及其在使人们了解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真正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以及为使多哈谈判取得平衡、面向发展和圆满成果须采取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以及通过了《圣保罗精神》和《圣保罗共识》，

其中根据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重申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贸易和发展方面政府间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的论坛，履行其加强的任务和作用；

“3. **注意到**联合国第十一届贸易和发展会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增强国家发展战略与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的协调一致，并在此方面加强了共识，即贸易本身并非目的，而是增长和发展的手段，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必须确保有助于发展；

“4. **重申**必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提出的、《圣保罗共识》重申的目标，即支持和维护一个普遍、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以求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并再次承诺实现这项目标；

“5.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资源及处理《圣保罗共识》第 68 段指出的发展中国家具体发展问题，处理多边规则和承诺引起的成本效益失衡问题，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力求公平和公正；

“6. **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各国在铭记发展目标的同时，应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准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并着重指出在制定和执行其国家经济政策时，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空间；

“7. **着重指出**必须新的贸易地理格局中加强南南贸易和合作，与北南贸易和合作相辅相成，并欢迎 2004 年 6 月通过决定，发起第三轮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度；

“8. **强调**必须发展人力、体制、管理及研发能力和基础设施，以便加强供应方能力和竞争力，还必须确保有利的国际政策框架和支助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从中受益；

“9. **重申**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将发展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并采取具体的积极步骤，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

“10. **强调**必须拒绝采用保护主义，以对抗日益增长的保护主义趋势，并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因为目前的单边体制和保障措施对于来

自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流量、进行中的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以及实现和进一步推展贸易谈判中的发展层面都有很大的不利影响；

“11. **着重指出**必须要为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设立一个开放、透明、包容、民主和更加有条不紊的进程和程序,包括决策程序,以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贸易谈判的成果中得到充分反映；

“12. 在这方面**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2004年8月1日通过了一项关于进一步谈判框架的决定,其中重申多边体制的价值、多哈谈判的可行性以及发展方面关切事项的中心地位,使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得以重新进行和推动谈判进程；

“13. **着重指出**需要将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上上述决定概述的框架以包容和透明的形式充实为早日完成谈判的具体、详尽和特定的方法,同时确保各谈判领域之内和彼此之间的均衡和平行关系,有效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切,确保多哈工作方案取得公正、平等和面向发展的成果；

“14. 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4年8月1日的决定,顾及多哈工作方案,**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事项如下：

“(a) 按照总理事会决定的规定,于2005年7月之前在谈判中有效、全面、切实并快速地处理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核心发展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切事项；

“(b) 在拟订2004年8月1日决定附件A所载关于农业的框架的方法方面：采用适当的减税方式,切实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重要性的产品的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以便大大改善市场准入情况；早日实际消除所有形式的出口补贴；大幅度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有效、可行和有用的发展灵活性以及特殊和差别待遇,例如要求较低的关税削减承诺或关税限额扩大承诺,特殊产品和特别保障机制,以支持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生机,以及农村发展；切实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第4段；

“(c) 积极、有效、迅速地切实履行对棉花问题的承诺,同时不影响许多国家对迅速采取实质性措施处理棉花倡议所涉贸易和发展两方面的问题的重视；

“(d) 认真处理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由于世界商品价格不断变动而面临的困难,协助这些国家重组其商品部门,使之多样化,并加强竞争能力,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成一个关于商品问题的国际工作队；

“(e) 在拟订世贸组织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附件 B 所载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全面方法方面：确保减少或取消这些产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重要性的产品的关税高峰、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采用一种正确、有效、简单、透明、廉价、公平的公式，其结构中应包括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不完全互惠做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灵活地执行这一公式；确保最后确定的方法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对关税收益损失和失业、某些部门的敏感性和非工业化、贫穷问题严重和调整费用等问题的关切；

“(f) 有效解决产品标准、滥用和任意实施反倾销措施、复杂的原产地规则以及其他贸易扭曲措施等产生的非关税壁垒，增强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条件；

“(g) 商定措施，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优惠的削弱以及贸易自由化对关税收益的影响，包括补偿性机制方面的关切；

“(h) 在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中充分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谈判准则和程序》中的发展条款，包括在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重要性的服务部门和供应方式方面作出有商业意义的多边承诺，特别着重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 种方式规定的自然人临时迁移的自由化措施，并适当注意基础设施服务、专业服务和可从远距离提供的所有其他服务(经营程序外包服务)，包括提供基本服务在内；

“(i) 加速澄清并改进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等领域的协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保持这些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效力；

“(j) 尽快完成对解决争端谅解书的审查；

“(k) 在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附件 D 所载关于促进贸易的谈判的方式方面，强调谈判的结果应顾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必须要有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才能够充分参与并受益于谈判，强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义务进行超过能力范围的基础设施投资，谈判中应查明这些国家在促进贸易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解决拟议措施所涉的费用问题，请发达国家在谈判中承诺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支助，如果目前得不到这种支助，而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必要的能力，就不要要求执行与上述基础设施相关的承诺；

“15. **强调**谈判中要紧急讨论多哈工作方案所适当涉及的贸易、债务和金融及技术转让问题，以期保障多边贸易体制不受金融和货币动荡的影响，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16. **重申**充分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其中规定至迟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逐步取消《纺织品贸易协议》(“多种纤维协议”)，



并强调不应利用其他措施和贸易壁垒不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纺织品以市场准入；

“17. **重申** 需要考虑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发展方面，在此方面，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把发展方面纳入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有效转让技术的各项活动，并适当兼顾知识产权规范和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各自利益；

“18. **请** 所有会员国有效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从速确定制药部门能力不足或无制药能力的国家在以承担得起的价格购得药物方面所面临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为此除其他外，至迟在 2005 年 3 月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 **着重指出** 采取或执行保护人或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任何必要措施时，其方式不得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并承认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必须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努力，使之能适当应对可能会对贸易产生相当消极影响的任何新措施；

“20. **重申**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实现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提供免税、不限额市场准入目标的发达国家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指出也不妨审议关于让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协助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准入的提议；

“21. **强调** 加强和实现普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性，并就此吁请加速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在无政治障碍的情况下以迅速和透明方式加入的进程，请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促进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22. **邀请** 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方面考虑到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

“23. **强调** 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并就此着重指出必须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29 段，澄清和改善世界贸易组织现行规定中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纪律措施和程序，同时考虑到这些协定对发展的影响，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评估和评价这两个进程在发展方面的相互联系；

“24. **重申** 承诺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积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着手处理与贸易有关的、影响弱小经济国家为支持其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以符合其特殊情况的方式，更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方面的问题和关切的工作方案；

“2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就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实施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26.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重申和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面和独特的任务规定，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工作，通过进行分析、达成政府间共识并提供技术援助，确保国际贸易体制以及关于货物与服务、商品、贸易、环境与发展以及贸易、竞争政策与发展的贸易谈判有助于发展，来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惠；

“27.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价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以及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确定自身谈判优先事项和谈判各种贸易协定，包括多哈工作方案规定的各项贸易协定的能力；

“28. **要求**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经济体国家和弱小经济体国家进行国际贸易和贸易谈判，支助这些国家参加多哈工作方案的方案和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框架》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提供更多财政资源；

“2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

3. 在 12 月 1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智利(见 A/C.2/59/SR.40)。

4.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

5. 在 12 月 17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瑞士提交的一份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9/L.25/Rev.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2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见第 9 段)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9/L.25/Rev.1。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

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

7.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以下国家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家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还代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以及日本；通过决议草案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智利、哥斯达黎加(代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和乌拉圭，随后还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和萨尔瓦多。

8.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9/L.25/Rev.1，决议草案 A/C.2/59/L.25 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sup>2</sup> 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3</sup>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sup>4</sup> 和各项决定，并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sup>5</sup> 为实施上述文件所作充分承诺，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统一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关联的问题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这些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又回顾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发展的唯一最重要的外部筹资来源，如要从贸易中充分受益，就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设立和加强适当的机构和政策，而在这方面，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为其提供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资金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sup>4</sup> A/C.2/56/7，附件。

<sup>5</sup>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WT/L/579 和 Corr. 1。可在网上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注意到**多边贸易体制对经济增长、发展和就业的重大贡献，保持继续改革进程和贸易政策自由化的重要性，以及必须拒绝采用保护主义以使该体制在推动复苏、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复苏、增长和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时铭记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10 段，

**重申**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农业仍然是关键的基础部门，并就此强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圆满完成多哈工作方案<sup>6</sup>的重要性，

**又重申**迫切需要承诺拥有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的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权利，迫切需要在这种知识、创新和习俗拥有者的准许和参与下，迫切需要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制订和实施分享利益的机制，以便利用这种知识、创新和习俗，但需遵守国家法律，

**回顾**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当在铭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准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铭记**《布鲁塞尔行动纲领》、<sup>7</sup>《巴巴多斯行动纲领》<sup>8</sup>和如《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9</sup>所载，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进行过境运输合作的新全球框架内分另规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商品依赖国家，没有充分受益于全球经济和贸易自由化，

**承认**各国必须采取适当、必要的安全措施，但同时强调必须以最不妨碍正常贸易和相关做法的方式采取这些措施，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sup>10</sup>审查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之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多哈后工作方案中的发展动态和问题，及其在使人们了解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真正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并从中

<sup>6</sup> 见 A/C.2/56/7，附件。

<sup>7</sup> A/CONF.191/13，第一章。

<sup>8</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9</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0），附件一。

<sup>10</sup> A/59/15 (Part V)，第二章 C，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9/15）。

受益以及为使多哈谈判取得平衡、面向发展和圆满成功须采取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11</sup> 和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1. 认识到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具有切实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可以极大地激励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使处于发展所有阶段的国家都能受到惠益，从而推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这对于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2. 重申多边贸易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在这方面，欢迎多哈工作方案<sup>6</sup> 所获进展，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就进一步谈判框架所通过的决定，<sup>5</sup> 这为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重新注入了活力，也使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重新作出承诺，改造多哈工作方案有关发展方面的规定；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并通过了《圣保罗精神》<sup>13</sup> 和《圣保罗共识》，<sup>14</sup> 其中根据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届贸发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sup>15</sup> 重申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建立共识论坛、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提供贸易和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等领域履行任务；

4. 又欢迎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将发展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继续做出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

5. 重申所有国家在确保多哈工作方案获得成功方面都有切身利益，因为该方案的宗旨是增加国家间贸易机会，减少贸易壁垒，使贸易体制更有利于发展，这将有利于实现支持和维护一个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一目标；并回顾多哈《部长宣言》<sup>4</sup> 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这一重要目标必须努力实现，以使多边贸易谈判能够取得面向发展的具体成果；

<sup>11</sup> A/59/15 (Part V)；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9/15)。

<sup>12</sup> A/59/305。

<sup>13</sup> TD/L. 382。

<sup>14</sup> TD/L. 410。

<sup>15</sup> TD/386。

6. **期待**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中阐述的框架早日获得进展，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将这些框架转化成为具体详细的特别模式，促进谈判早日圆满成功，同时确保谈判所涉各个领域内和领域之间的平衡，使之获得同步进展，并且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确保多哈工作方案以广泛的议程为基础，其中包括加强市场准入、均衡规则以及目标明确、持久提供经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实现公平和面向发展的成果；

7. 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顾及多哈工作方案，**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事项如下：

(a) 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以便使这些条款更加准确、有效和可实际运作，并在这方面迅速完成对具体有关《协定》的各项尚无定论的提议以及跨领域问题进行的审查，而且根据该决定第 1(d) 段的规定，最迟在 2005 年 7 月为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b) 根据《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13 段，在该决定附件 A 所载关于框架之下拟订农业谈判模式，同时指出，对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竞争所有三个支柱的改革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必须以平衡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并应给予发展中国家可实际操作和有意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回顾农业对于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些国家必须能够奉行支持本国的发展目标、减贫战略以及粮食安全和生计方面的关注事项，并顾及与贸易无关的关注问题的农业政策；

(c) 具体落实该决定附件 A 所载关于通过农业谈判大力、快速和具体解决各种棉花问题的承诺；

(d) 根据该决定附件 B 拟订关于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模式，以便减少或酌情取消关税，包括减少或取消高峰关税、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特别是针对事关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实行的这些关税，这些模式应该全面包括各种产品，不事先排除任何产品；还回顾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不完全互惠做法作为这些模式的固有组成部分，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所作承诺方面的重要性；

(e) 根据该决定附件 C 举行关于服务业贸易的谈判，以便向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国提供有效的市场准入；为了确保产生实质性成果，各成员国应努力确保最迟于 2005 年 5 月使各种提议趋于完善，特别是提高涉及事关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行业和供应方式的提议的质量，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予以特别注意；争取逐步提高自由化的水平，不事先排除任何服务行业或供应方式，并特别注意事关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行业和供应方式，同时第 4 种方式中顾及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成员国的利益；

(f) 加强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的有效参与，帮助这些国家贯彻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并使其能够调整本国经济和使经济多样化；

(g) 根据该决定第 1(f) 段推动为澄清和改进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方面的协定所载规则而举行的谈判，同时保持这些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效力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h) 根据该决定第 1(f) 段推动为审查解决争端的谅解书所举行的谈判；

(i) 根据该决定附件 D 举行关于贸易促进机制的谈判，谈判的成果应该充分顾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8. **重申** 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并就此回顾在反倾销领域和其他领域尊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重要性，以避免滥用反倾销措施和其他扭曲贸易的措施；

9. **还重申** 必须充分实施世贸组织《纺织品和服装协定》，<sup>16</sup> 其中规定至迟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逐步取消《纺织品贸易协议》；

10. **又重申**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sup>16</sup> 所涉发展问题的重要性；

11. **请** 所有会员国切实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sup>17</sup> 第 6 段的决定，<sup>18</sup> 以解决那些医药业制造能力不足或没有此种能力的国家在以支付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从而使这些国家得以同影响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和其他流行病引起的问题，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达成的协议，以该理事会定于 2005 年 3 月提出的建议为基础，通过修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来迅速制定一项永久的解决办法；

12. **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推动其发展活动，并继续同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13. **着重指出** 在通过或执行任何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措施时，不应造成武断或没有充分理由的歧视，或掩盖对国际贸易的限制，同时确认，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有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决定本国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并确认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各有关的制定标准的国

<sup>16</sup>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ATT 1994-7）。

<sup>17</sup>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MIN(01)/DEC/2。

<sup>18</sup> WT/L/540，见 <http://docsonline.wto.org>。



际组织的工作，以及必须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努力开展能力建设，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在采用任何新的措施时做出适当响应；

14. **强调**应根据多哈工作方案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把有关适当列入多哈工作方案的贸易、债务、资金和技术转让问题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加以处理；

15.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阐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已根据多哈任务规定作出承诺，保证在规则、贸易与环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进展；

16. **着重指出**必须要有公开、透明、包容和民主的进程以及使多边贸易体制有效发挥职能的程序，能做到内部透明，让成员有效参与、包括参与决策进程，使其切身利益能在贸易谈判的结果中适当反映出来；

17. **还着重指出**，必须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标准帮助所有申请加入该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加入，同时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以及随后的各项发展，同时呼吁切实和忠实地贯彻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的准则；

18. **邀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方面考虑到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

19. **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助于实现多边贸易体系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根据《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29 段澄清和改进世界贸易组织现有规定中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则和程序，同时考虑到各区域贸易协定所涉发展问题，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投入；

20.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主动采取步骤来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援助并简化行政手续，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进入本国市场；

21.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sup>19</sup>上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努力实现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提供免税、不限额市场准入的目标的发达国家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指出审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协助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准入的建议也将十分有益；

22. **重申**承诺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积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着手解决与贸易有关的影响弱小经济国家为支持其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以符合其特殊情况的方式，更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方面的问题和关切的工作方案；

---

<sup>19</sup> 见 A/CONF. 191/13。

23.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就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9</sup> 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实施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sup>14</sup> 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24. **还确认**鉴于世界商品价格继续波动和其他因素，必须认真对待依赖于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表示的关注，而且必须支持这些国家为结构调整、多样化和加强本国商品行业的竞争力所进行的努力，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建了一个关于商品问题的国际特别工作组；

25. **强调**必须着手消除一些发展中国家对优惠待遇被削弱以及贸易自由化对其关税收入所造成影响表示的担心；

26. **着重指出**必须新的贸易地理格局中加强南南贸易和合作，与北南贸易和合作相辅相成，并注意到 2004 年 6 月通过决定，发起第三轮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度；

27.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必要考虑降低相互之间的贸易壁垒；

28. **表示关切**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并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贸易谈判发展部分的成就和进一步加强产生了重大影响；

29. **强调**必须发展人力、体制、管理及研发能力和基础设施，以便加强供应方能力和竞争力，还必须确保有利的国际政策框架和支助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从中受益；

30. **强调**必须加强和促成有利的贸易、投资和商业环境，为此实行适当的国内措施和条件，以鼓励地方、区域和国际投资，鼓励进行努力来防止和取消妨碍竞争的做法，并促进国际和国家各级的公司责任和问责制，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企业和消费者能够从贸易自由化中受益；并鼓励发展中国家考虑制定最适合本国发展需要的竞争法律和框架，同时辅以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而且充分考虑到各国自己的政策目标和能力限制；

3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成果文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增强国家发展战略与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并在此方面加强共识，即贸易是增长和发展的手段，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应该有助于发展；

32. **还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所重申的贸发会议重要和独特的任务规定，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切实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继续工作；

3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并评估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以及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帮助这些国家制定、执行和审查本国贸易政策和相关政策以及这方面的备选办法，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自己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

34. 重申必须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方案和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用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国家进行国际贸易和贸易谈判，特别是支助这些国家参加多哈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框架》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

3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

---